郑州市2023年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积极发展肉牛产业和推进奶业振兴指示精神，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2〕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发展肉牛奶牛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及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实施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场建设，美丽牧场创建，支持肉牛奶牛生产能力提升，开展肉牛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品种登记与遗传评估等社会化服务政策措施，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养殖集约化水平，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目标任务

**（一）肉牛奶牛生产能力提升（新建畜位补贴）项目**

**1.目标任务。**全年新建肉牛奶牛畜位1万个以上（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新建设的养殖场（以下简称“新场”）和在原场区新建畜位的养殖场（以下简称“原场”），不包括改建养殖场。

**2.补助对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建畜位200个以上的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要求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以及合格的用地手续、环评手续，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实行人畜分离、集中饲养、封闭管理，粪污能够资源化利用。

**3.补助方式和标准。**项目建设实行“先建后补”，以实际建成畜位数量核定补贴资金。每个肉牛、奶牛畜位分别补助不高于1000元、2000元。其中新建肉牛标准化畜位500个（含）以上、奶牛标准化畜位300个（含）以上的报请中央或省级资金。

**4.实施要求。**补助对象的确定、补助金额的核定及发放等由各区县（市）具体负责。

**5.申报材料清单**

(1)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养殖场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工程进度安排等，总篇幅400字以内。其中，新建奶牛场应将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控系统纳入建设内容，并接入省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

(2)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租赁协议、土地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除土地租赁协议外，需至少提供一份自然资源部门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材料）。有关协议或证明要求文本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土地租赁协议需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企业公章；

(4)养殖场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5)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环评手续复印件，法人代表签字（“原场”需提供包括“原有畜位+新建畜位”全部场区的环评手续）；

(6)项目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能反映养殖场周边道路、村庄等环境情况）；

(7)场区设计平面图（应标明新建畜位的位置）；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复印件（仅“原场”提供；“原场”为奶牛规模养殖场的，还需要提供《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9)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出具的新建畜位情况说明（仅“原场”提供，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明确说明企业本次申报建设内容确为新建设畜位，在验收时能与原有畜位明确分开）；

(10)项目承诺书（附件3）；

(11)企业及法人代表征信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s://ipcrs.pbccrc.org.cn/查询情况，“新场”可不提供企业征信情况）；

(12)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肉牛奶牛品种性能测定实验室项目**

**1.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以现有部省级种畜生产性能测定单位为基础，支持建设肉牛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对肉牛奶牛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肉牛奶牛良种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奶牛肉牛性能检验室、种业科普馆、数据中心等工程建设，配备性能测定、配种防疫、无害化处理、饲料检测、种质分析等设备，建立测定信息数据处理平台。

**3.补助方式和标准。**项目建设实行“先建后补”，补贴金额不超过年度项目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4.实施要求。**补贴对象的确定、补贴金额的核定及发放等由各区县（市）具体负责。

**5.申报条件。**市辖区内具有相应的畜禽性能测定、品种鉴定等业务能力和资质，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均可申报。承担过省部级种畜禽性能测定任务的优先安排。

**6.申报材料。**

（1）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预算表；

（2）相应资质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租赁协议、土地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有关协议或证明要求文本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土地租赁协议需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企业公章；

(4)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环评手续复印件，法人代表签字；

(5)项目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

(6)实验室设计平面图；

(7)项目承诺书（附件3）；

(8)企业及法人代表征信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s://ipcrs.pbccrc.org.cn/查询情况）；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近3年财务报表，相关业务资质与技术能力，承担省部级种畜禽生产能力测定任务等证明。

**（三）奶源基地生鲜乳检测项目**

**1.检测目的。**构建统一的、客观公正的生鲜乳质量评价标准，构建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的生鲜乳计价体系，维护公开、公平的生鲜乳购销秩序，分析和预警乳品质量安全现状，收集掌握奶业发展基础数据，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2.实施范围。**市辖区内所有持证的生鲜乳收购站，包括部分个体奶牛养殖场。

**3.实施要求。**项目由市农委统一组织实施。

**（四）肉牛奶牛规模养殖补贴担保费项目**

**1.申报对象。**市辖区范围内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及合格的用地手续、环评手续，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实行集中饲养、封闭管理，粪污能够资源化利用的肉牛、奶牛规模养殖场。

**2.担保费率。**凡有贷款需求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养殖场，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其贷款担保。单户贷款金额在500-1000万元（含）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单户贷款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

**3.补贴担保费：**补贴担保费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等，按《郑州市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财企管〔2021〕5号）执行。

**4.实施要求：**担保费补贴对象的审核、组织实施等由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各区县（市）配合落实。

**（五）肉牛奶牛养殖保险项目**

按照《河南省政策性养殖业保险工作方案》（豫财金〔2022〕25号）、《郑州市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方案（试行）》（郑财农〔2022〕8号）和《郑州市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郑财农〔2022〕27号）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配套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要根据市级实施方案，尽快制定本地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以及绩效目标（附件1）。同时，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核准相关信息，填写入库表（附件4、5、6），并连同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和绩效目标表于2023年2月21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电子版和PDF版报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畜牧管理处备案。

**（二）重视政策公开。**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使养殖经营服务市场主体、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区县（市）要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搞好指导服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地要做好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并成立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区县（市）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辖区内中小养殖经营服务主体提供养殖全过程技术服务，帮助指导养殖经营服务主体提升养殖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开展绩效评价。**各地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0〕79号）等有关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联合市财政局将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各地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信息调度。**市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适时开展项目执行情况调度。项目实施结束后，承担项目建设的区县（市）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曹杨军 0371-67178933

邮 箱：zzsxmjxmc@126.com